

## 大陸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明通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蔡惟安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譚宗保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陳宗彥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李光章代） 國防部嚴部長德發（王精鴻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朱楠賢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陳怡鈴代） 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定環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林慧芬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劉麗玲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劉士豪代） 科技部陳部長良基（詹文旭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劉國列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張朝能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陳開元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陳俊言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慧玲代） 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廖育珮代） 國家安全局邱局長國正（代理人出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陳副主任委員明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吳峻鋹代） 軍情局羅局長

德民（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呂局長文忠（代理人出席） 海  
基會張董事長小月

六、主席致詞暨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分析（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取得專  
案居留許可」報告案。

決定：

1. 內政部規劃修法將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中國大陸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由原核發 6 個月臨時停留許可，  
修正為核發 1 年專案居留許可，以提高其配合司法案件  
偵辦意願，並保障其在臺醫療及工作，此係針對人口販  
運被害人所設計之特別居留制度，本會予以支持。
2. 另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案件偵辦而送返原籍國  
（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內政部所提修法草案亦規  
劃得予核發在臺「居留」、「永久居留」或「長期居留」  
許可，鑒於此等居留亦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特有制度，  
建議內政部於進行後續法制作業時，用語上應與現行制  
度有所區隔，以免衍生後續申請歸化、定居之適用疑慮。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期查處中國

大陸船舶越界作為與成效」報告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首先感謝海巡署長期以來查處越界中國大陸船舶的辛勞與努力。中國大陸船舶越界非法捕魚或盜採海砂，破壞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海巡同仁在執法過程中，亦具有高度的危險性，也請注意自身安全。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兩會管道請陸方約束中國大陸船舶及相關人員，以維護我方海洋生態資源。

(三) 本會提：立法院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草案」(強化現退離職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赴陸管理)報告案。

決定：

1. 本案立法院已於7月3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這項修法工作係於105年11月啟動，期間本會業曾多次邀請相關機關會商討論，歷經近三年終告完成，在此要向與會機關的協助，表達謝意。
2. 本案具時效性，面對陸方持續不斷統戰作為，本會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指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並建議於本年9月1日施行。
3. 本案所涉配套子法，請內政部儘速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因本修正條文未來施行後，涉及眾多公務員及列管或申報人員應遵循事項，請各機關強化宣導周知，以保障及

維護當事人權益。

4. 另本次修法將第 9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之「國家安全機密人員」修正為「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請相關機關針對從事涉及「敏感科技」人員，配合重新納入檢視核列。

(四) 本會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兩岸條例相關法(議)案審查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報告所提兩岸條例相關法(議)案國會溝通情形，請各相關機關參處。建議事項所提國會聯繫、業務處(室)同仁、決策層級三個面向之跨部會橫向聯繫，請各機關適時妥處並落實聯繫。
3. 請各機關在跨部會溝通的基礎上，持續共同努力推動如禁止中共政治代理人相關重要法(議)案。

十、臨時動議(無)